

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 評審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彰顯家庭教育功能，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客觀之方式選拔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資格：

- （一）凡籍設本市之市民，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
- （二）未曾當選為本市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
- （三）照顧教養子女或受託照顧期間，重視親子教育，作為子女之學習楷模，且具備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

三、評審項目：

- （一）照顧教養子女或受託照顧期間，重視親子教育，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
- （二）尊重性別角色，提倡性別平權，堅忍刻苦撫育子女，使其有成。
- （三）家庭和諧，實踐倫理孝道，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
- （四）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四、評審方式：

（一）初審：

- 1、由本市各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名或由本府各局處推薦候選人。
- 2、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就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分別依照前點所定評審項目，公正、客觀遴選推薦。
- 3、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十萬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超過十

萬至二十萬人以下者，得推薦二名；超過二十萬人者，得推薦三名。

4、各單位所推薦之人選尚須進入複審階段，待評審完畢，始確認是否為市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若各區所推薦之人選未進入市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名單，仍可列為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

(二) 複審：由本府各局處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就已通過初審之候選人中評審之。

五、作業程序：

(一) 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由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本府社會局所定期限進行審議。

(二) 由本府召集評審委員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府核定。

六、獲選之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由本府於父親節或母親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廣為宣揚。